

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柳南农业发〔2022〕30号

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2年柳南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潭西、南环街道办事处：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2〕94号）文件精神，现将《2022年柳南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印发

2022年柳南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加强乡村振兴人才支撑，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2〕9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2〕18号）和（柳财预追〔2022〕23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22年，柳南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树立系统观念，注重统筹协调，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协同、提升能力与延伸服务衔接，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等，加强训后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加强培育成果示范推广，培养适应产业发展、乡村建设急需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二、重点任务及培育要求

2022年，柳南区高素质农民培育普及行动任务为50名，围绕我区农业全产业链，分层分类分模块，以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为目标导向，重点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普及行动，

积极配合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提升行动、先锋行动，推动农民教育培训提质增效，加快培养各类乡村振兴带头人，为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有力的人才支撑。

（一）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普及行动。以柳南区3个镇和2个涉农街道为培育主体，结合我区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人才需求，立足“乡村振兴需要什么人才，就培养什么高素质农民”，面向从事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和营销及农业机械化的普通农户开展专项技术技能培训，突出农业新“三品一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电子商务、农产品质量安全、安全生产等培训内容，培育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

（二）配合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先锋行动。聚焦综合型、复合型、领军型高素质农民示范培育，推荐学员参加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举办的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农业经理人、农产品网络营销师、乡村企业家人才、高素质女农民、青年致富带头人“希望头雁”等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高素质农民培训班。

三、工作要求

（一）突出产业育人，推进分层分类分段培训。围绕产业和农民需求，选准培育对象，科学设置培训内容，按产业周期分类分段分模块实施培训。遴选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开展训后服务，会同培训机构遴选并组织学员参加培训班。

(二) 选准培育对象，建立培育对象信息库。在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和摸底调研基础上，遴选年满 16 周岁以上，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业从业者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以及农村基层治理、乡村社会事业带头人，录入对象信息库。同一参训对象在同一年度不能重复参加同一层次和类型的培训，可以在次年参加同一层级不同培训或参加同一类型更高层级的培训。

(三) 巩固培训主阵地，统筹用好各类培训资源。充分发挥部门的作用，并积极开展需求调研、培训组织、项目管理、绩效评价和跟踪服务等工作。鼓励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等承担农民实习实训任务。加强基础能力建设，鼓励经营主体和培训机构建设农民田间学校及实训基地。

(四) 强化实施主体，科学遴选培训机构。我区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资金使用和培训质量负责，并科学遴选培育机构承担培育任务。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连续稳定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优先选用上一年度承担培育任务并高质高效完成的培育机构。

(五) 加强队伍建设，择优选聘培训师资。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管理者队伍建设，加强业务能力培训，提高政策素养，增强统筹协调、组织管理能力。强化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建设培训师资库，培养农民讲师，用好各类共享师资，择优从师资库中选聘授课教师和精品教材。

(六) 制定培训方案，高质量开展培训。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训

内容制定差异化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并全程跟踪进行监管，严格组织实施，高质量开展培训。综合采用课堂教学、实习实践、线上培训等多种培训形式，依据农业生产季节合理设置培训时长，结合农时分段开展培训，提高培训针对性和质量效果。

四、资金管理与使用

(一) 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2〕18 号)和(柳财预追〔2022〕234 号)下达的项目资金 5 万元，作为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经费。

(二) 补助标准。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按人均不超过 1000 元标准进行补助。

(三) 开支范围。按照“钱随事走”的原则，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农业农村部门及培训机构(或培训基地)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全过程的支出。主要包括：

1. 培训需求调研、宣传发动、学员遴选、建立档案以及考核和监管、项目验收等支出。

2. 教育培训和异地现场教学产生的培训教材及资料、食宿和交通及其旅差费，教学培训(实训)耗材、办公设备、场地费，培训管理服务和参训学员意外伤害保险费等支出。

3. 聘用教师的课堂教学讲课费、实训指导费、参观讲解费等支出。

4. 信息化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在线教学课程制作、流

量补贴、专家指导咨询等以及购买可追溯可佐证的有关线上学习课程资源、线上学习培训服务(平台技术运营服务)支出产生的相关费用。

5. 业务培训支出，如管理人员、教师和学员参加国家、自治区以及市、县(市、区)组织的业务培训、素质提升培训等相关培训的交通旅差费、食宿费、培训费等。

6. 跟踪服务扶持产生费用，包括职业技能鉴定、组织参加涉农竞赛、宣传推广等支出。(具体开支以实际支出为准)

(四) 强化监管使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必须严格遵守中央财政项目资金有关开支规定，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强化资金监管力度。资金实行专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挤占、截留、挪用资金情况。

五、加强组织管理

(一) 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把农民教育培训纳入地方“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重要议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管理，确保完成教育培训任务。要站在推进乡村人才振兴高度，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和共青团、妇联、科协的沟通协调，形成多部门协同、多资源聚合、多力量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 精心组织安排。深入开展需求调查研究，细化任务举措，落实责任要求，加大实地督促指导力度。注重开展实习实训，严

格遵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的学时要求，根据农业生产季节合理设置培训时长，按农时分段开展培训，强化技术技能实训实践。各地要牢固树立“选育用”一体化培育理念，推动高素质农民遴选、培育、使用各环节与“三农”政策有机衔接。要将农民教育培训与基层党建有机结合，广泛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了解党章党规和党的基本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加强与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组织的工作联动，依托青年创业组织，强化对青年农民的扶持和交流。

（三）加强档案和信息化管理。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规范高素质农民培育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学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完善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实行实名制管理，及时将培育对象、培训师资、培训基地、培训班级、学员参训评价等基础信息100%录入信息管理系统，确保培训全过程可查可溯。利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培训在线评价、监管，信息统计监测和绩效评价。

（四）落实项目验收考核制度。对标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中的农民教育培训指标任务，采取切实措施提高参训农民满意度，确保完成考核指标任务。根据柳南区财政有关规定及项目开展实际，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考评程序方法和指标体系，组成验收专家组，通过听取项目汇报、翻阅档案台账资料、电话回

访培训学员等方式，从任务完成、培训内容、档案建设、资金使用、政策扶持、培训效果、培训宣传、教师选聘、培训教材等方面进行考核验收。

(五)大力宣传推介培育成果。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及时做好总结，注重选树典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加大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先进人物、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力度。继续遴选推介一批优秀教师，农民优秀学员，打造一批优秀农民教育培训基地、实训基地和农民田间学校，评选一批精品课程、优质教材和受欢迎培训机构，树立先进典型，引导学优争先，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高素质农民发展的良好氛围。